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6月5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现确定以2017年6月5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4,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云卿、席晓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影坊”）目前业务经营存在资金需求，为确保吉翔影坊顺利开展业务经营，公司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吉翔影坊提供借款资金，总额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